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5232021093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9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安徽省舒城第一中学迁建工程（二期）		
建设地址	舒城县城桃溪东路与周瑜路交叉口		
建设规模	85754.5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/10/01	至	2023/09/30
合同价格	42121.37	万元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桂鹏
设计单位	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新生
施工单位	安徽建工舒城金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许军
监理单位	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郭后胜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安徽省舒城县第一中学迁建工程（二期）单体信息：艺术楼，风雨操场加游泳馆，图书综合楼，食堂，地下车库，人防地下室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